

殷都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组织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项目包三进行验收的实施方案

为了强化采购程序监管，完善履约验收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）第四十五条：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单”。按照安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安财购【2020】11 号），特制定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方案（供应商：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。

一、验收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

项目名称：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项目

采购编号：殷竞谈-2026-4

二、验收内容

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内容。

三、验收方法

主要查阅招投标文件，现场落实合同所约定的货物、服务是否与合同内容相符。

四、验收流程

（一）验收时间。2026 年 4 月 8 日~7 月 30 日

(二)备好验收资料。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作业合同、检测报告等。

(三)验收小组确定。根据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八项要求成立验收小组，邀请评标专家和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等参与验收。

评标专家：王朝阳、朱磊

区农业农村局：刘云香、刘晓庆、陈海录

(四)验收结果确认。验收合格，验收小组出具《验收报告》。

五、验收的基本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参与验收的相关责任人应当尽职尽责，参与项目的履约验收。参与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确认。

(二)严密组织。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验收，特别是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每一项内容开展实质性验收，不能只是清点数量及目测的形式验收。



安阳市殷都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验收日期: 2016年4月10日

采购编号：殷竞谈-2026-4

采购单位	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	采购项目名称	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项目	项目负责人	贺芳草
中标金额 (元)	9.55	其中财政负担部分 (元)	9.55	单位负担部分 (元)	0
验收报告	品 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
	包三飞防服务 (含药肥剂)	55500 亩	9.55 元/亩	530025 元	
	包三飞防服务补充 (含药肥剂)	2615.2 亩	9.55 元/亩	24975 元	
	合 计	58115.2 亩	9.55 元/亩	555000 元	
	安阳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铜冶镇、安丰乡等乡镇办,或甲方指定区域内,开展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项目的飞防服务 (含药肥剂),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。				
验收小组意见	单位负责人: 张园园 验收负责人: 李国志				
	经对安阳市殷都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生产防灾救灾项目包三 (殷竞谈-2026-4) 现场抽验,对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作业合同等文件,符合要求,验收合格。				
备注	验收小组人员签字: 王朝阳 魏磊 刘云云 刘世英 陈海录				

第一联:采购单位;第二联:政府采购办;第三联:财政部门;第四联:采购主管部门